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##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22〕1号

###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 关于印发《助教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版）》 的通知

各系、办：

为加强青年教师培养，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示范指导作用，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建设高素质的教学团队，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开展助教工作并修订本工作实施办法。经学院2022年第三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助教工作实施办法  
(2022 版)

2.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助教教师考核表  
(指导教师用表)

3.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课程教学评价表  
(督导及同行专家用表)

4.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助教工作考核表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  
2022年4月20日



附件 1:

##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助教工作 实施办法（2022 版）

为加强青年教师培养，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示范指导作用，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建设高素质的教学团队，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开展助教工作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对象

新聘到校从事教学工作，且无教师资格证书，未独立承担过教学任务的教师；在教学过程中被教学督导认定课堂教学不合格的教师。

### 二、助教工作基本任务

1. 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，熟悉高校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和  
方法，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；

2. 随堂听课，完成指导教师制定的学习任务，全程随堂  
听指导教师讲授的课程；协助指导教师准备教学资料，承担  
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，试卷评阅等教学工作；

3. 课程试讲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承担一门理论课程（原  
则上为本科生课程）的部分课堂教学任务（不少于 8 学时），  
授课前需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与指导教师沟通试教内容、要  
点及主要教学方法；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，及时改进不足  
调整教学方法；

4. 积极参与指导教师负责的课程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等

工作；

5. 参加学院教学办组织的教学活动：参加本科科创项目评审活动，担任研究生招生面试秘书、学位论文答辩秘书等不少于3次。

### 三、助教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及职责

助教指导教师聘任实行导师自愿报名与系部推荐相结合方式，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可指导1名助教教师，经系部审核后报教学办备案。

1. 助教指导教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爱岗敬业、治学严谨、教学经验丰富；

(2) 独立承担一门理论课，且近三学年主讲的课程中至少有一门评估结果在全院排名前50%。

2. 助教指导教师职责：

(1) 指导助教教师熟悉高校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和方法、了解教学管理及运行的规章制度；

(2) 指导助教教师熟悉助教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重点及难点；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方法及要求；

(3) 在助教教师承担课堂教学任务时随堂听课，并做到课前指导、课后评议总结；

(4) 对助教教师进行考核，填写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助教教师考核表（指导教师用表）》。

### 四、助教申请流程

1. 新教师正式入职一周后可向学院教学办提出助教工作申请；

2. 助教工作安排需在每学期教学任务落实前完成，教学任务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调整；

3. 系部在安排助教工作时遵循双选原则，确定后报教学办备案、并在落实教学任务时排进课表。

## 五、管理与考核

1. 学院教学办负责对助教工作进行总体规划、实施和管理；各系负责对本系教师助教工作的开展进行日常管理监控；

2. 助教工作期限为 1 学期，一学期内完成 1 门理论课程的助教工作；

3. 课程助教工作在学期开始前由各系安排，经学院审核后列入课表；助教教师在助教课程开课一周内提交试讲计划；在助教期结束后完成助教工作总结，并将个人工作总结及其他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材料提交至教学办；

4. 学院组织助教教师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；考核依据为助教教师个人总结评价、教学督导评价、同行专家评价、指导教师评价；助教工作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理论课程（本科生课程及研究生课程）的任课资格。考核不合格的助教教师应继续担任助教工作，待下一轮重新考核；

5. 年终教学工作量考核认定：

(1) 指导教师相关课程的工作量=课程教学工作量\*1.2

(2) 助教教师考核合格后可认定的工作量=课程教学工作量\*0.6

6. 助教指导教师考核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执行。

## **六、其他事项**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助教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

## 附件 3:

**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课程教学评价表**  
(督导及同行专家用表)

课程名称		开课学院		课程号	
时间地点		教师姓名		职 称	
评价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督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行专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教指导老师		班级学生人数		

## 随堂听课评价

评价项目	评 价 内 容	权 重	评价分值
总体评价	对所听课程的总体印象。	100	
教学态度 (20%)	1.立德树人, 注重教书育人, 融贯思想品德教育	5	
	2.仪表端庄, 模范遵守教学纪律, 有效把控课堂秩序	5	
	3.课前准备充分, 有教案, 课件清晰、图文醒目	5	
	4.上课精神饱满, 语言生动, 不渲染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内容	5	
教学内容 (40%)	5.教学目标清晰, 教学内容支持人才培养目标达成	6	
	6.*概念准确, 表达清楚, 语言流畅	8	
	7.教学环节设计合理, 思路清晰, 教学重点难点突出	8	
	8.理论联系实际, 精选例题、案例, 联系学科专业发展新进展	8	
	9.教学内容和进度符合课程教学计划(教学日历)	5	
	10.教材和教辅资料(在线开放课程等优秀资源)适宜, 使用合理	5	
教学方法 (40%)	11.合理利用多种教学方法和手段, 有利于学生对教学内容的理解	8	
	12.教学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, 激发学习热情, 激励学生参与	8	
	13.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, 启发学生思考与创新, 引导探究性学习	8	
	14.善于用各种态势和语言与学生互动, 互动方式多样、生动、有效	8	
	15.教学过程中注重学生反应, 根据学生反应及时调整教学策略	8	
教学特色 意见 和 建议	16.可与学生、任课教师交流沟通后填写, 不少于30字。		

说明: 该表第一部分(A面), 在当学期随堂听课后完成。 \*若有明显概念错误, 总体评价作不合格处理。  
 平均分 $\geq 90$  为优秀;  $89 \geq$  平均分 $\geq 80$  为合格; 平均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。班级规模: 大 $\geq 90$  人,  
 中 45—90 人, 小 $< 45$ 。

评价人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## 附件 4:

##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助教工作考核表

姓 名		工 号		系 别	
学 期					
助教指导老师		助教课程			
学院教学活动参与次数					
(自评及自我总结)					
签 名:					
日 期:					
指导教师评分					
教学督导评分					
同行专家评分					
综合评价结果					
优秀 ( )    合格 ( )    不合格 ( )					
考核小组签字:					
日 期:					

(请双面打印)

